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吉林市映山红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075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6601396574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吉林省农安县第一道乡金丰村三社  
5.法定代表人:王洪臣  
6.注册资本:人民币2,280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6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禽畜、水产、幼禽畜、种禽畜、水产育苗、宠物、特种动物);浓缩饲料(禽畜、水产、幼禽畜、种禽畜、水产育苗、宠物、特种动物);精料补充料(反刍)生产;饲料经销;初级农产品收购(仅限配合饲料、浓缩水产、反刍动物)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 上海三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三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9-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三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拉斐尔网络技术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斐尔”)及拉斐尔网络技术开发(深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子”)。吸收合并完成后,拉斐尔公司及恒信子公司原有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等将由公司依法享有或承担,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三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准于拉斐尔公司及恒信子公司注销登记。

因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拉斐尔公司及恒信子公司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网络科技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拉斐尔公司及恒信子公司不再持有网络科技子公司16.4%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网络科技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减少控股层级,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由于本次吸收合并的拉斐尔公司及恒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三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600219-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来自北京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金徽之友”)关于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协议转让事项。金徽之友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

一、过户情况

1. 过户日期:2019年5月22日

2. 过户数量:1,000,000股

3. 过户价格:18.45元/股

4. 过户金额:18,450,000.00元

5. 过户费用:1,000.00元

6. 过户税费:1,000.00元

7. 过户后,金徽之友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

8. 过户后,金徽之友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

9. 过户后,金徽之友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

10. 过户后,金徽之友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

准于拉斐尔公司及恒信子公司注销登记。

因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拉斐尔公司及恒信子公司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网络科技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拉斐尔公司及恒信子公司不再持有网络科技子公司16.4%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网络科技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减少控股层级,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由于本次吸收合并的拉斐尔公司及恒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三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9-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证券代码:00223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5月21日、22日和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可能存在的内幕信息进行自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准于拉斐尔公司及恒信子公司注销登记。

因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拉斐尔公司及恒信子公司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网络科技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拉斐尔公司及恒信子公司不再持有网络科技子公司16.4%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网络科技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减少控股层级,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由于本次吸收合并的拉斐尔公司及恒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三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9-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为2018-0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30日到期。

2018年9月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上述理财涉及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6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1月30日到期。

2018年9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上述理财涉及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64。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9月13日到期。

2018年8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上述理财涉及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66。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9月13日到期。

2018年9月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上述理财涉及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6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1月30日到期。

2018年9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上述理财涉及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64。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9月13日到期。

2018年8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上述理财涉及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66。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9月13日到期。

2018年9月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上述理财涉及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6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1月30日到期。

2018年9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上述理财涉及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64。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9月13日到期。

2018年8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上述理财涉及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66。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9月13日到期。

准于拉斐尔公司及恒信子公司注销登记。

因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拉斐尔公司及恒信子公司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网络科技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拉斐尔公司及恒信子公司不再持有网络科技子公司16.4%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网络科技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减少控股层级,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由于本次吸收合并的拉斐尔公司及恒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三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4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376.4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70.3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2,406.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13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102号)。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合计32,268.94万元及后续产生银行利息净额,向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年产7200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同时变更募集资金专户7,741.06万元及后续产生银行利息净额,向广西东兴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工程项目建设,并同意蒙娜丽莎、桂蒙公司、东兴公司三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及2019年5月9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近期,公司已将终止后的“工业大楼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58,213,839.00元划转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蒙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以及将终止后的“陶瓷薄板复合部件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86,449,543.11元(含终止后“工业大楼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36,421,326.70元)划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蒙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原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已办理注销,注销的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县支行	4463100140003190	工业大楼建设项目
2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2000001477968	陶瓷薄板复合部件生产项目
3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兴支行	6830300154187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桂蒙公司、东兴公司已

分别在建设银行蒙县支行、农业银行蒙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桂蒙公司、东兴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9年5月23日分别与建设银行蒙县支行、农业银行蒙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启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19年5月10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募集资金用途
1	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县支行	40560164730100000619	158,213,839.00	年产2000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
2	广西东兴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县支行	20221601040014683	228,370,898.81	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应对现场调查的情况出具募集资金专户审核报告。丙方有权随时通过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3.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介绍信。

4.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甲方已存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有关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甲方一旦有与专户有关的银行承兑汇票、支票、定期存单等资料,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介绍信。

7.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 甲方一旦有与专户有关的银行承兑汇票、支票、定期存单等资料,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介绍信。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并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生效。

10.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19-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下午在上海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董浩然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8人,董事刘劲松女士和独立董事金玉玉先生因公请假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为授予日,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为授予日,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核实,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为授予日,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19-2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下午在上海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浩然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为授予日,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为授予日,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核实,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为授予日,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4日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19-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背景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任一情形,2.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满足下列指标): 授予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34.41%,且不低于近三年平均业绩水平2.30%;及上一年度实际业绩水平28.7%,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授予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45%,且不低于3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或平均业绩水平;授予日前一个财务年度 EVA > 0。

综上,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 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19年5月22日

2. 授予数量:450万股

3. 授予人数:100人

4. 授予价格:4.845元/股

5. 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流通股。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担保等用途。

(3) 限制性股票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将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1/3、1/3、1/3,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	1/3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

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00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股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占比
董浩然	总经理	12.24	2.46%	0.02%
陆宇	副总经理	10.41	2.08%	0.01%
陈承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18	1.84%	0.01%
王磊	副总经理	7.36	1.47%	0.01%
徐小	财务总监	7.36	1.47%	0.01%
中国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	股权激励对象	403.87	80.69%	0.58%
陆宇		50	10.00%	0.07%
合计		500	100.00%	0.71%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公司董事会依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除上述授予价格由4.897元调整为4.845元外。

三、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19年5月22日为授予日,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数量,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等进行修正,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就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之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意见

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就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之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监事会意见

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就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之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监事会意见

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就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之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监事会意见

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就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之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五、监事会意见

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就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之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七、监事会意见

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就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之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九、监事会意见

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就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之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一、监事会意见

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就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之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三、监事会意见

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就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之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五、监事会意见

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就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之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七、监事会意见

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就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之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九、监事会意见

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就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之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一、监事会意见

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就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之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三、监事会意见

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就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之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五、监事会意见

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就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之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七、监事会意见

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就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之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九、监事会意见

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就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之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十一、监事会意见

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就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之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十三、监事会意见

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十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就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之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十五、监事会意见

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十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